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69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11013642
报告名称：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691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签字人员：	金戈(110001022594)， 张娟娟(11010148087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 006914 号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通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 00912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金易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发生净亏损 6,196,140.07 元、13,688,582.31 元、6,614,713.9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易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保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金易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6,140.07 元、-13,688,582.31 元、-6,614,713.9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665,033.02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虽然金易通公司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金易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金易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金易通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魏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进行资产评估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新设执业证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金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721115150000
Identity card No.



2015-04-01



2014.6.8



姓名: 金文
证件编号: 110051022594
2016-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0225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2017年5月22日
 2017.5.22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PA Firm
 2017年5月22日
 2017.5.22

注意: 事项 400.01.01
注意: 事项 400.01.01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并经原工作单位盖章。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姓名: 张萌萌
 Full name: 张萌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4-12
 Date of birth: 1993-04-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281199304125500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93041255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事务
 (CPA)

转出事务所
 (CPA)

转出事务所
 (CPA)

事务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事务
 (CPA)

转出事务所
 (CPA)

转出事务所
 (CPA)

事务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with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必须经财政部门核准注册，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实行定期年检制度，年检合格者，方可继续执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xili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